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人員:

- (一) 職稱: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
- (二)工作地點: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補期間為3個月)。

三、工作內容:

- (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
 -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 需求
 - 2.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 3.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 4. 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
 - 5. 核定計畫
 - 6. 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
 - 7. 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 1. 掌握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 2. 了解長照2.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 3. 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 (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月薪資:本案採1年1聘,依據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 專員之職稱、資格條件、薪級標準一覽表」(偏遠地區適用)所定薪點標準 支給起薪(另依規定補助相關健保、勞保費)。

五、資格條件:

- (一)符合下列資格任一者:
 -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 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3. 未領有師級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藥劑生、護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 生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 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二)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 Point)繕打能力尤佳。
- (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
- (二)報名方式:應徵者請於107年5月22日17時00分前將應徵資料(含履歷表及佐證資料),請註明應徵職務 (照顧管理專員),送達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1號「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連小姐」收,逾時及證件不全恕不受理,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
- (三) 10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下班前於<u>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u>網站 (https://tay.kcg.gov.tw/)公告審查合格名單、電腦操作測驗及口試時間及 地點。
- (四)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 07-6861126 (轉 301 聯絡人-連小姐)。
- 七、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各乙份(錄取時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本點規定 (二)~(五)有加註※者,請務必攜帶正本】,正本資料不齊全者不得補件,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 107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僱用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履歷表。
 - (二) ※身分證
 - (三) ※戶口名簿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含】以上僅採計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專業之學歷;大學者採計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專業之學歷;繳驗國外畢業證書者,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五)※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六)※專業證書、認證、長期照顧訓練資料。

備註: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1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親筆簽名後並加蓋本人私章,以示負責。另因本次甄選報名資料事涉有關考試、學歷、經歷年資及語言能力等資績審查評比項目之分數計算,爰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甄選。第二階段甄選,將進行電腦操作測試及口試,完成前述兩項測試後,加總 學經歷及長期照顧訓練審查、電腦操作測驗及口試三項成績後,依甄選總成績排 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電腦操作及學經歷及長期照顧訓練審查成績評 比,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成績計算:

- (一)學經歷及長期照顧訓練審查:得分100分(占總分55%):
 - 1. 學歷:以最高學歷擇一核計,最高以40分計
 - (1) 碩士僅採計符合本次甄選資格之最高學歷; 具碩士(含)以上 學位40分。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30 分
 - (3) 專科學校畢業 25 分。
 - 2. 經歷年資:最高以25分計。
 - (1) 曾任或現任長期照顧領域或醫療工作者,年資每滿1年採計5分,5年以上者採計25分。
 - (2)以上年資之採計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 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 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3. 長期照顧訓練審查:最高以13分計。

通過長期照顧專業人力訓練:Level 1 者給 4 分、Level 2 者給分 8 分、Level 3 者得分 13 分,需檢附訓練之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資歷績分審查採計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並以應徵者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資料為審核依據,審查結果以本所審核確認之成績為準。

- 4. 具原住民身分,得5分。
- 5. 設籍在桃源區滿一年以上者(設籍時間以報名起始日往前推算),得7 分。
- 6. 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最高以10分計。
 - (1) 通過「布農族或拉阿魯哇族」族語認證初級5分、中級8分、

高級以上10分。

- (2) 通過其它原住民族語族語認證初級 3 分、中級 5 分、高級以上 7 分。
- (二)電腦操作測驗:(占總分8%)
 - 1. 基礎電腦測試:包括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操作。
 - 2. 測驗採用衛生所提供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進行測試。
 - 3. 應試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身份核對。
- (三)口試:(占總分37%)
 - 1. 以長期照顧及工作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 2. 應試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身份核對。
- 九、錄取名單公告: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下班前於<u>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u>網站(https://tay.kcg.gov.tw/)公告。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補件,如有偽造, 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 (二)應試人員獲錄取後,本所將再通知正式報到時間。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僱用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履歷表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請勿勾選)

姓名			出生日其	胡	年	月 日		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住民	ı	□是	□否		相			
聯絡電話	手機:		婚姻狀況					片			
	市話:		駕照		□汽車	□機車	處				
户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腦軟體操作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其他										
現職(機構名稱											
及部門、職稱)											
原住民	布農	布農族或拉阿魯哇族:□初級 □中級 □高級									
族語認證		族:	□初級 □	中級	高級						
目 立 餟 胚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學位			
最高學歷	1										
(含科系)	2										
		證照名稱	發證機關	藝	餐證年月日	證書	字號	審查結果			
相關證照	1										
	2										
相關照護工		服務機關	職稱	至	職年月日	離職.	年月日	審查結果			
作之經歷	1										
(年資計算至	2										
107年4月30	3										
日止)	4										
	級別		發證單位			證書	證書編號				
長期照顧訓		Level 1									
練		Level 2									
		Level 3									
檢附學歷、證	照	、經歷、訓練之證	登明文件			<u> </u>					

		簡	-	要	自	述	
							+
							1
				填表人簽章	•		
	中華	民	國	<u> </u>		日	
 附註:1.					月 琴、證照、訓練之證	口 :明文件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	

附註:1. 請依簡章說明備齊各項證件影本,如:學歷、經歷、證照、訓練之證明文件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 證明...等,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背面。

- 2. 本表各欄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以免書寫不明致影響審查作業。
- 3. 本表格如有填寫不實,經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